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皖防疫办〔2021〕232号

关于细化实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：

为及时改进补齐本次省外关联疫情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短板弱项，进一步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各项要求，做到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，请各市依据《方案（第八版）》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细化实化相关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流调队伍。以各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为主组建稳定的流调队伍，人员登记造册，并明确一线流调、二线流调人员分工及职责。发生疫情时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分别开展对病例的流行病学和临床特征调查，对病例的可能感染来源、潜伏期、传染期和临床表现进行调查，对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调查。流调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
二、救治人员。各市要严格按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等有关要求，确定定点医院，设置传染病院区，并按标准设置重症监护室，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。按照“集中患者、集中专家、集中资源、集中收治”的原则，轻型、普通型患者在市级定点医院收治。重型、危重型患者在重症集中救治基地

医院（省立医院感染病院、蚌医一附院、皖医弋矶山医院、阜阳市二院）收治。定点医院要建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“一人一方案、一人一团队”和三级查房制度，专家团队要坚持中西医结合、多学科协同，制订和细化诊疗方案，并根据患者病情变化及时调整。各定点医院和基地医院要确保人员、能力、设备、设施、物资等充分准备，确保一旦需要随时到位。各市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专家组，随时应对突发疫情。

三、采样人员。核酸采样人员由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安排，抽调辖区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检测采样技术的人员组成，按照每1000-2000人口配备1组采样人员，每组至少2人，各采样点的采样人员数量应满足3天内全部完成该点人群采样工作的要求。辖区采样人员不足时，可通过培训医学院校准毕业生、科研院所等其他具有医学背景的志愿者补充，或请求上级调派其他支援力量。市级应组建机动采样队伍，随时支援、补充到各县区采样队伍。

四、核酸检测。按照《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核酸检测。原则上全员核酸检测任务由当地医疗机构、其他地市支援力量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，一般按照第三方承担50%，市外支援力量承担30%，市内医疗卫生机构承担20%的比例进行力量统筹；当地市疾控中心非必要不参加全员核酸检测工作，或可作为机动力量随时补充到检测能力缺口较大的区域。

五、隔离点。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

有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场所要求选址设置隔离点，场所内部合理分区和设置通道（“三区两通道”），设置医疗废弃物临时存放点，专人管理，明确警示标识。口岸城市按照不少于 20 间/万人口规模储备集中隔离场所，按照确诊 1 例病例配置 100 间隔离房间的要求，启用储备的集中隔离场所。各市集中隔离点设置情况要登记在册，并保证能随时启用。

六、隔离点人员配备。集中隔离观察点设临时办公室，下设防控消毒组、健康观察组、信息联络组、安全保卫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病例转运组、人文关怀组，观察点工作人员可兼职不同组工作，实行封闭管理。

各隔离点配备负责人 1 名，医务人员按照与观察对象不低于 2:50 的比例配备。其他工作人员数量可参考按照医务人员数量的 3 至 4 倍进行配备，包括信息联络、清洁消毒、安全保障、后勤保障、心理辅导等方面人员，人员可兼职。

七、转运人员。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要专车专用，转运工作人员（医务人员、司机）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有关要求配齐配强并相对固定，个人防护物资按标准配备齐全，及时加强教育学，严格按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 员转运工作指南》执行转运任务。

八、物资储备。各市配足配齐急救、抢救、重症救治、监护、检测等仪器设备，做好医用耗材、药品、康复者恢复期血浆、防护装备、消毒用品等储备工作，建立物资储备清单，实行物资设备动态储备，原则上物资药品储备量应满足医疗机构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内统筹，确保储备

充足，调配渠道畅通。

以上各类人员配备、隔离点设置及物资储备等情况，要抓紧对照落实并建立台账。除合肥市、六安市外，各地要及时组织培训和演练，提高能力水平，确保随时完成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任务。

各市应急预案修订及相关台账建立等情况、预案及台账电子版请于5月24日前报送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丁思成，电话：0551-62998134，邮箱：
ahwstyjb@126.com。



附件

细化实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

填报单位：市

填报日期：

类别		数量	简要情况	负责人	备注
流调人员	一线				
	二线				
救治人员					
采样人员	辖区常备				
	补充力量				
核酸检测能力 (当地医疗机构)					
隔离点					
隔离点人 员配备	医务人员				
	工作人员				
转运人员	医务人员				
	工作人员				
物资储备					

备注：各市报送台账时请附各类别人员（队伍）姓名、单位等详细信息及负责人联系方式；隔离点名称、地址、承接能力及负责人等信息。

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丁思成